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浙江何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何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海新城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海新城院区食堂委托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何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何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